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潘肇英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342,538,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7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2,936,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17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332,936,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17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9,601,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9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073,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4%；反对 2,286,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6%；弃权 17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310,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28%；反对 2,286,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41%；弃权 17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抵押担保及抵押反担保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824,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66%；反对 2,550,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75%；弃权 159,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064,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515%；反对 2,550,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88%；弃权 159,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97%。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817,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97%；反对 2,557,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3%；弃权 159,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057,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21%；反对 2,557,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82%；弃权 159,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9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